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排除合理怀疑研究

肖沛权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排除合理怀疑研究

肖沛权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排除合理怀疑研究 / 肖沛权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2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8710 - 8

I. ①排… II. ①肖… III. ①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1929 号

排除合理怀疑研究

肖沛权 著

策划编辑 刘伟俊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刘伟俊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9.25 字数 291 千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710 - 8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作为国家重点建设的“211 工程”和“985 工程”的中央民族大学,自 1979 年即开始招收法学本科,是当时全国仅有的 10 多所招收法学本科的院校之一。经过三十多年的风雨历程,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已经成为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法学院。目前,学院既有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中青年学者,也有一大批崭露头角的青年才俊。学院现有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一名,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名;二级教授 3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 名;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法学学科组会评专家 1 名;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1 名;1 人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学院是国内首家开设民族法学博士学位点的学院。近年来,学院的科研呈现强劲发展的势头,学院教师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法学类权威和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 300 多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等项目 70 多项。2012 年,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成功入选教育部、中央政法委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成为全国 58 所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是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985 工程”、“211 工程”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是国内外法学界了解中央民

族大学法学院法学科研事业发展成就的重要平台与核心窗口之一。回顾三十余年的学院发展史(尤其是科研建设工作的风雨历程),如今的学院科研工作格外注重以下三对重要关系的均衡处理。

第一,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需求的时代回应。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不仅是法学研究需要处理的重要问题,更是整个社会科学研究均须妥善应对的关键性认知。尤其是在我国各方面事业取得辉煌成就、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今天,如何在不断变化的实践需求中充分彰显基础理论研究的核心指导价值和时代生命力,更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研究事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的科研工作,既重视传统法学理论的精细化探索,也重视时代改革与发展的实践需求;既强调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也强调其与教学环节的良性互动;既关注教师个人学术旨趣和学术自由,也关注学术梯队的集群化建设与规模研究效应。总之,在理论和实践的天平上,我们试图用一片敬畏科学、崇拜真理的求索之心维系着“知”与“行”的微妙平衡。

第二,法学基础学科与民族法制的特色研究。秉承中央民族大学长期以来在民族问题研究领域的鲜明特色与传统优势,法学院的学术科研亦一直以对民族法制问题的特色性研究独步全国,不仅在国内率先建立了民族法学博士点,更是作为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的秘书单位而执全国之牛耳。但是,对于特色学科的不懈发展与大力支持并未削弱学院对于传统法学学科的重视——恰恰相反,我们充分地认识到,在传统学科研究领域取得重大成就才是构筑一所法学院真正“江湖地位”的不二法门;也只有在传统学科的研究中夯实基础、不懈创新,才能为特色的民族法制问题研究不断注入新鲜的血液与活力。因此,两者在资源需求层面的关系绝不是非此即彼的“零和博弈”,而是互相促进、共同繁荣的“伙伴模式”。这种认知,不仅被贯彻于学院日常的科研管理过程,在本丛书的规划选题上也得到了淋漓尽致致的体现。

第三,科研质量管控与成果发表的制度支撑。与其他社会科学一样,法学的科研工作永远将学术成果的优良品质奉为至高圭臬。对此,学院通过积极制定并切实贯彻相关科研奖励制度,鼓励我院教师充分发挥自身学术潜力,在不断提升教学水平的时候,积极投身到学术科研的工作当中。同时,我们也深刻地意识到,在当今中国法学事业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

鸣、一片欣欣向荣的大好局面中,拥有并坚守一块独具特色的科研成果展示阵地是何其重要!这不仅是我们日常科研建设的重要导向,更是本丛书得以问世的重要渊源。

感谢法律出版社对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科研事业的大力支持,这套丛书的顺利付梓,与该社领导的重视和编辑团队的勤恳密不可分。但显而易见的是,相对于我院数十年的学术积淀和近年来不断涌现的丰硕研究成果而言,这套丛书的容量是远远不足的。我们希望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而未来能够有更多的机会和更为丰富渠道将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的精品研究成果推介给学界。我们也由衷地恳请法学界各位同人一如既往地对中国民族大学法学院的建设与发展给予大力支持,让我们共同携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事业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泽阳' (Zhang Zhey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4 年 10 月

序

肖沛权博士的学术专著《排除合理怀疑研究》入选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这是一件令人欣喜的事情。

排除合理怀疑是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中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明标准,它起源于英、美,且为其他国家和国际公约所吸收和认同。我国《刑事诉讼法》从1979年制定到1996年修改,有罪判决的证明标准一直表述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在保留原有证明标准的同时,引入了排除合理怀疑,将之作为认定“证据确实、充分”的重要条件之一。对于排除合理怀疑的理解与运用,关系到刑事案件的定案质量,涉及如何保障准确定罪、防止冤假错案的关键性问题,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肖沛权博士撰写出版其学术专著《排除合理怀疑研究》,真可谓适逢其时,它试图探讨刑事诉讼法学发展的最新前沿问题,回应理论界的争议和实务界的困惑,这无疑具有相当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这部专著是肖沛权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2013年,肖沛权的博士学位论文就因选题创新、观点独到、资料丰富、论证充分而被评为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又被评为第二届陈光中诉讼法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本优秀的学术专著并不是下笔一挥而就的。肖沛权为这部专著的写作付

出了不少心血。为了更好完成本专著的写作任务,他利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学习1年的机会,收集了大量新鲜、翔实的第一手外文资料,并认真地进行学习、消化。为了深入了解排除合理怀疑在美国司法实践中的运作,他又访问了许多美国加州法院系统的法官以及一些律师,甚至从法院拿回案卷进行研究,回国后潜心写作,最后写就了此博士学位论文。在博士毕业后,他继续追踪排除合理怀疑在实践中实施的情况,并对专著进行了修改和提高,使得这部专著既有全球视野又注意立足中国实际。

这部专著是国内第一部系统全面研究排除合理怀疑的专著,它梳理了排除合理怀疑的历史源流,对排除合理怀疑的概念进行了深入探究,探寻了排除合理怀疑的理论基础,分析了排除合理怀疑的司法适用,并详细考察了排除合理怀疑在我国确立的路径,最后针对排除合理怀疑在我国的理解与适用等问题,提出了诸多创新性观点和建议,建立了比较系统的排除合理怀疑理论体系,填补了国内这方面的空白。其中有的问题写前人所未写,引人思考,弥足珍贵,如引用可靠资料指出,西方国家亦有学者质疑排除合理怀疑作为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适当性,而且认为在中国语境下,应当将该标准与结论“唯一性”相结合,以保证司法公正,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这部专著结构严谨,体系完整,内容丰富,文笔流畅,略带文采,确实是一部颇有分量、值得一读的作品。

肖沛权是我的学生,作为他的导师,看到他在学术方面能够脚踏实地取得初步成就,我由衷地感到高兴。肖沛权具有较大学术潜力,我期望他以此专著为起点,学术之路越走越远,越走越广,不断取得新成绩。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陈光中

2015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排除合理怀疑的历史源流 / 1

第一节 17 世纪前排除任何怀疑的标准 / 2

第二节 17 ~ 18 世纪中期满足良心的标准 / 7

第三节 排除合理怀疑的产生与确立 / 10

一、排除合理怀疑产生的背景 / 10

二、排除合理怀疑的产生与确立 / 19

第二章 排除合理怀疑的概念 / 30

第一节 合理怀疑 / 30

一、定义并非宪法强制性要求 / 30

二、定义合理怀疑的三种不同做法 / 34

三、对定义合理怀疑三种不同做法的总结与评价 / 38

第二节 排除合理怀疑概念的界定 / 45

一、道德确定性 / 46

二、类比法 / 47

三、有理由根据的怀疑 / 50

四、量化 / 51

五、对被告人有罪的一种坚定信念 / 54

六、多角度定义 / 56

第三节 排除合理怀疑的特征 / 57

一、陪审团指示的重要内容 / 57

二、有罪证明标准 / 58

第三章 排除合理怀疑的理论基础 / 60

第一节 排除合理怀疑的宗教逻辑 / 61

- 一、排除合理怀疑的宗教因素 / 61
- 二、排除合理怀疑与刑事诉讼法的宗教性 / 69
- 三、排除合理怀疑宗教考量“度”的把握 / 73

第二节 排除合理怀疑的认识论基础 / 75

- 一、证据法范畴下的事实认定 / 75
- 二、排除合理怀疑与经验主义 / 80

第三节 排除合理怀疑的经济分析 / 85

- 一、排除合理怀疑经济分析之必要 / 86
- 二、排除合理怀疑与“成本最小化” / 89
- 三、排除合理怀疑的经济考量 / 92
- 四、排除合理怀疑界限的经济分析 / 96
- 五、结语：经济分析之视域 / 98

第四章 排除合理怀疑与内心确信 / 100

第一节 内心确信证明标准的历史沿革 / 101

- 一、内心确信产生前的证明标准 / 101
- 二、内心确信证明标准的产生 / 104

第二节 内心确信的具体内容 / 111

- 一、内心确信的多维理解 / 111
- 二、内心确信的基本内容 / 113

第三节 排除合理怀疑与内心确信的异同 / 116

- 一、排除合理怀疑与内心确信之共同点 / 117
- 二、排除合理怀疑与内心确信之不同点 / 119
- 三、结语 / 121

第五章 排除合理怀疑的司法适用 / 123

第一节 排除合理怀疑的适用界限 / 124

- 一、排除合理怀疑与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 124
- 二、推定、无罪推定与排除合理怀疑 / 133

第二节 排除合理怀疑在美国的适用 / 139

一、排除合理怀疑的适用主体 / 140	
二、排除合理怀疑的指示 / 141	
三、排除合理怀疑适用的保障机制 / 142	
第三节 排除合理怀疑在美国面临的挑战 / 153	
一、排除合理怀疑的内涵过于模糊和抽象 / 153	
二、排除合理怀疑在死刑案件中未必是最佳证明标准 / 154	
 第六章 国际公约及大陆法系排除合理怀疑的考察 / 161	
第一节 国际公约的排除合理怀疑 / 161	
一、国际公约与刑事诉讼 / 161	
二、国际公约关于有罪判决证明标准的规定 / 164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排除合理怀疑 / 172	
一、日本的排除合理怀疑 / 172	
二、德国的排除合理怀疑 / 176	
三、我国台湾地区的排除合理怀疑 / 178	
 第七章 我国排除合理怀疑的确立 / 182	
第一节 我国有罪证明标准的历史沿革 / 182	
一、我国古代的有罪证明标准 / 182	
二、清末改制到新中国成立前的有罪证明标准 / 184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有罪证明标准 / 186	
第二节 我国确立排除合理怀疑的背景分析 / 190	
一、排除合理怀疑确立的理论背景 / 191	
二、排除合理怀疑确立的现实动力 / 205	
第三节 我国排除合理怀疑的出现和确立 / 211	
一、排除合理怀疑出现在地方性法规与司法解释中 / 211	
二、排除合理怀疑在判例中运用 / 215	
三、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与排除合理怀疑的正式确立 / 217	
 第八章 我国排除合理怀疑的实践适用与保障 / 220	
第一节 我国法语境下排除合理怀疑之理解 / 220	
一、我国法语境下排除合理怀疑的内涵 / 220	
二、排除合理怀疑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定位 / 225	

4 排除合理怀疑研究

三、实践中适用排除合理怀疑应注意的问题 / 230

第二节 我国与英美法系排除合理怀疑之差异 / 235

一、适用主体不同 / 236

二、理论基础不同 / 238

三、保障机制不同 / 240

第三节 排除合理怀疑的保障与我国刑事司法改革 / 243

一、法官遴选制度之改革与完善 / 244

二、相关证据制度之改革与完善 / 245

三、判决说理制度的强化 / 250

结 语 / 253

参考文献 / 256

后 记 / 282

第一章 排除合理怀疑的历史源流

作为英美法系刑事诉讼的重要标志,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刑事司法制度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公元1100年以前,欧洲大陆在刑事司法证明上盛行“神明裁判”制度。这种以神的示意作为判决依据的做法被视为上帝的裁判而无须另行审理,司法证明上不存在证明标准。随着1215年一项教会法令的颁布,神明裁判制度在英格兰迅速消亡,取而代之的是陪审团审判。最初,陪审员是案件的知情人,要么目击案件发生经过,要么为了解决案件争议而进行过独立调查。^[1]换言之,早期陪审团审判是一种自我确证的裁判,裁判所需之证据的种类、质量和数量均由早期的陪审员控制,而没有任何证据规则的约束。在这种裁判方式下,向神宣誓其确信(truly believe)被告人有罪即为法律对陪审团审判要求之全部。从当时的社会环境与法律论著来看,陪审团只有达到排除任何怀疑的程度才能确信被告人有罪。到了17世纪,陪审团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依据法庭上出示的证据。与此相适应,审理法官开始在进行证据要点总结时向陪审团指示应当适用何种证明标准。在这一时期,“满足良心”是使用最为频繁的标准。随着社会的

[1] William Searle.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w*, The Aberdeen University Press, 333-34 (7th ed., 1956).

发展,社会越发复杂,且流动性不断增强,刑事司法环境也发生了根本变化:陪审团所受到的道德压力得到了大大缓解;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规则相继出现;哲学界对知识进行了大规模的讨论。正是这样的背景催生了新的有罪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标准。

第一节 17 世纪前排除任何怀疑的标准

在公元 1100 年以前,欧洲大陆在刑事司法证明上盛行神明裁判制度,以神的示意解决刑事被告人的罪否问题。神明裁判的方式多种多样,最为常见的有烙铁审、冷水审等。烙铁审是强制刑事被告人徒手持滚烫的铁条走 9 英尺,然后对刑事被告人烧伤的手进行包扎,若 3 天后其伤口出现溃烂,其将被判有罪;若其伤口愈合正常,则应被判无罪。冷水审是将刑事被告人投入水中,若其身体浮于水面上,则证明其罪恶的身体无法为水所接受,故而会被判有罪;若其沉到水底,就证明其已被水接受,故而会被判无罪。需要指出的是,神职人员的祈祷是神明裁判生效的必要条件。在烙铁审或冷水审等神明裁判程序中,神父必须在场,且大声向神祈祷,祈求神明保佑,圣灵能降于烙铁或冷水上,以显示神的正确裁判。^[1]可见,神明裁判制度并不要求深入调查或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对于诉讼双方当事人就案件事实产生的争议,神的示意是判断的最终依据或唯一依据,而不需要任何人证,故不存在所谓的证明标准问题。

随着欧洲社会在公元 1100 年前后所经历的制度变革,神明裁判已不能适应当时的政治需要,并开始遭受宗教改革人士的诘难。宗教改革人士指出,神明裁判制度是“对神的试探”,即神明裁判是一种诱导神执行裁判的非法试探,也使神的纯洁性遭受鲜血的污染。^[2]为维护神职人员的纯洁性,欧洲天主教拉特兰大教会在 1215 年召开的第四次拉特兰理事会议上制定教会法,明确禁止在宗教法庭审判中适用神明裁判制度。第十八教会法规定:“任何神职人员不得宣布或执行死刑,也不能在执行死刑时到场……任

[1] Thomas P. Gallanis, *Ordeal; English Common Law*, in Stanley N. Katz,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troduction (2009).

[2] John W. Baldwin, *The Intellectual Preparation for the Canon of 1215 against Ordeals*, *Speculum* 36, 613-36 (1961).

何神职人员不得在司法证明或热水审、冷水审或烙铁审等神明裁判中施以祈祷。”^{〔1〕}至此,神职人员不再参与诉讼审判。缺乏神职人员的参与,神明裁判便失去了其合法基础,逐渐走向衰落。在神明裁判制度消亡的过程中,欧洲大陆与英格兰在以哪种审判方式取代神明裁判的问题上产生了分野:欧洲大陆形成了纠问式诉讼制度。在这种诉讼模式下,法官取代上帝,成为刑事诉讼的主导者,负责发现案件真实。判决被告人有罪必须有两个证人的证言或被告人在法庭上的供认。特定情形下采用刑讯手段以得到被告人的口供是合法的。与欧洲大陆由法官取代上帝的做法不同,陪审团审判在英格兰迅速取代神明裁判制度成为新的审判方式。第四次拉特兰理事会议召开4年后,基于“教会已经禁止火审和水审”等神明裁判的考虑,^{〔2〕}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理事会发布临时刑事诉讼指南,建议可将被起诉犯有重罪的被告人羁押于监狱,以待新诉讼程序出台后继续审判,而对其他被告人免于刑罚。^{〔3〕}同年,英格兰大法官在吸收陪审团原型的基础上,^{〔4〕}决定采用陪审团审判,即由犯罪地附近的居民(即陪审员)通过宣誓方式裁判被告人是否有罪。^{〔5〕}至此,陪审团审判取代神明裁判制度,成为英格兰新的裁判方式。

与陪审团原型不同,新型陪审团到庭的目的在于对案件事实作出裁判。在陪审团审判产生之初,证人出庭作证旨在证明被告人的品格抑或是

〔1〕 Medieval Sourcebook: *Twelfth Ecumenical Council: Lateran IV 1215*. See <http://www.fordham.edu/halsall/basis/lateran4.asp>, 2011年11月28日访问。

〔2〕 In PM, 2:599.

〔3〕 Thomas P. Gallanis, *Ordeal: English Common Law*, in Stanley N. Katz,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troduction (2009).

〔4〕 陪审团原型是指起诉陪审团。起诉陪审团在1215年神明裁判制度消亡之前即已产生,其负责将其认为合适的被告人提交神明裁判。关于起诉陪审团的内容,可参见 Paul R. Hyams, *Trial by Ordeal: The Key to Proof in the Early Common Law*, in *On the Law and Customs of England*, ed. M. S. Arnold, Thomas A. Green, Sally A. Scully, and Stephen D. Whit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90-126 (1981)。

〔5〕 Thomas P. Gallanis, *Ordeal: English Common Law*, in Stanley N. Katz,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troduction (2009)。

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还不得而知,^[1]加之当时证人出庭作证并非刑事诉讼程序的必经程序,^[2]裁判所需之证据种类、数量和质量很大程度上由陪审团单独控制。事实上,最初的陪审员由犯罪地附近的居民组成,在裁判前往往已了解案情,甚至就是案件的目击证人。为了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情况,陪审员还可以进行独立的调查,^[3]可以说,早期陪审团的判决是一种根据陪审员对案情的了解及其个人知识自我确证的结果。在自我确证的过程中,在神面前宣誓其确信(truly believe)被告人有罪即为法律对陪审团审判要求之全部。^[4]虽然法律并未对陪审团确信的度作出规定,但从当时的社会环境与法律论著来看,早期陪审团通常要求达到排除任何怀疑的程度,才确信被告人有罪。

首先,陪审团审判诞生于世俗事务受宗教信仰广泛影响的时代,不可避免地受宗教信仰的影响。宗教信仰影响陪审团审判表现为要求陪审团审判时向神宣誓。每名陪审员必须向神作以下宣誓:“在审判时,我们将代表国王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若基于任何理由我们不能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请神赐予帮助。”^[5]在教会信条中,“上帝”是“正义的伟大复仇者”,对杀害他人的行为进行惩罚。^[6]若任何人参与杀死他人的过程,将可能给自

[1] Edward Powell, *Jury Trial at Gaol Delivery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The Midland Circuit, 1400-1429*, in *Twelve Good Men and True: the Criminal Trial Jury in England, 1200-1800*, ed. Cockburn and Gree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96 (1988).

[2] Edward Powell, *Jury Trial at Gaol Delivery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The Midland Circuit, 1400-1429*, in *Twelve Good Men and True: the Criminal Trial Jury in England, 1200-1800*, ed. Cockburn and Gree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78(1988).

[3] William Searle.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w*, Aberdeen University Press, 333-34 (7th ed., 1956).

[4] Anthony A. Morano, *A Reexamin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asonable Doubt Rule*, 55 B. U. L. Rev. 507, 510 (1975).

[5] (Hear this, ye justices, that we will speak the truth about what is asked of us on the King's behalf, nor will we for any reason fail to tell the truth, so help us God etc.) See 2 Fleta, bk. 1. Cha. 19, at 45(1647), eds. & trans. H. G. Richardson & G. O. Sayles, 72 Selden Soc'y (1995).

[6] T. Gorrings, *God's Just Vengeance: Crime, Violence and the Rhetoric of Salv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24 (1996).

己带来不幸、报应、厄运或其他复仇性的圣罚。^[1] 在刑事诉讼中,判处被告人死刑被认为间接参与了杀死被告人的过程,因此,裁判者作出有罪判决时承受着遭受上帝圣罚的精神负担。随着神明裁判制度的消亡,陪审团审判在英格兰诞生,这种负担也随之转移到陪审员身上。如前所述,早期的陪审员既是案件的证人,也是案件的裁判者,这无疑大大增加陪审员对遭受上帝圣罚的精神压力。在法律对有罪判决之确信程度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陪审员为避免将自己置于因判决带来的精神风险中,将自己确信的标准提高至排除任何怀疑,从而避免作出有罪判决。除承受上帝圣罚的精神压力外,陪审员作出有罪判决也存在实际的风险。这些风险主要有二:一是遭受血亲复仇的风险。血亲复仇是欧洲中世纪早期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同族人受外族人侵害时,一般通过血亲复仇解决。到了中世纪后期,虽然血亲复仇的习俗已日趋消逝,但仍对陪审团审判产生影响。“在中世纪,裁判者有时不得不面临着血亲复仇的危险。若法官对一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即使该名被告人确实有罪,法官仍会成为被告人亲属复仇的目标。如果你判决被告人有罪,你手上已染有被告人鲜血,那么被告人的亲属势必为其复仇。”^[2] 在这种情况下,为避免成为血亲复仇的目标,法官极度不愿意作出有罪判决。为了避免作出有罪判决,法官完全有理由采取排除任何怀疑的证明标准。二是遭受法律惩罚的风险。在中世纪,法官错判要接受惩罚是欧洲大陆各国的普遍做法,如中世纪的意大利,法官错判要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3] 英国的陪审员在1670年之前也面临着类似的法律风险。^[4]

[1] See Walter Burkert, Rene Girard, and Jonathan Z. Smith, *Violent Origins*, ed. Robert G. Hamerton - Kell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85 (1987).

[2] David Seipp, *Jurors, Evidence and the Tempest of 1499*, in John W. Cairns and Grant McLeod, eds., *The Dearest Birth Right of the People of England: The Jury in th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Hart Publishing, 91 (2002).

[3] Mathias Schmoeckel, *Humanität und Staatsraison: Die Abschaffung der Folter in Europa und die Entwicklung des gemeinen Strafprozeß - und Beweisrechts seit dem hohen Mittelalter*, 265, and 265 n. 553 for bibliography (Cologne: Bhlau, 2000). Cited from James Q. Whitman, *The Origins of Reasonable Doubt: Theological Roots of the Criminal Trial*, Yale University Press, 10 (2008).

[4] James Q. Whitman, *The Origins of Reasonable Doubt: Theological Roots of the Criminal Trial*, Yale University Press, 10 (2008).